

证券代码：838657

证券简称：尚诚同力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股权激励实施计划（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员工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持续价值的创造；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特制定本股权激励实施计划。

### 二、激励股份的来源、数量及激励方式

#### （一）激励股份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股份来源为公司现有股东的股权转让，由拟激励对象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即持股平台）受让现有股东转让的股权。本股权激励方案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为拟激励对象共同发起设立合伙企业的注册资本份额，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该合伙企业份额，间

接持有公司的权益。

现有股东股权转让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股权数量 (股)	转让价格 (元/股)	受让方
宋军	2.835%	667,000	3元/股	北京尚诚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胡越飞	2.125%	500,000		
谢良君	1.415%	333,000		
康义	0.710%	167,000		
合计	7.085%	1,667,000		

## (二) 激励股份数量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股份总量 166.7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352.89 万股的 7.09%）。

## (三) 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操作方式

由拟激励对象共同出资新设持股平台——北京尚诚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诚峰创”），胡越飞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军、胡越飞、谢良君、康义等四人向尚诚峰创以 3 元/股的价格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尚诚同力 1,667,000 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激励对象认购尚诚峰创的部分出资份额，成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尚诚同力的股份。激励对象签署《合伙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和股权转让完成后，本次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尚诚峰创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8EY302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越飞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间房乡西柳村中街(三间房动漫集中办公区 1215 号)

### 三、激励股份的价格

激励股份的认购价格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每股净资产 2.92 元为参考，每股价格为 3 元。

### 四、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被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激励股份，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五、激励实施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 公司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实施、变更及终止。

(二)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是执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有权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修订和解释，并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事宜。

(三) 公司监事会是股权激励方案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适合性，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四) 合伙企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是本计划的具体执行机构。合伙企业在本计划确定的激励股份数量及相应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范围内，全权负责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和落实。

##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基于司龄、职级、考评、薪酬等因素综合考量后确定。

（二）以自愿参与为原则，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预计 50 名，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级管理人员、主管及主管以上人员、业务骨干、老员工或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对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员工。

（三）激励对象在本计划实施后三年内应当一直与公司保持聘用关系，否则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处理激励的股份。

（四）激励对象不属于《公司法》、中国证监会或者股转公司明确规定不能成为股权激励方案激励对象或持有公司股权的人员；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五）激励对象应严格遵守本方案以及签署的各项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如有）、竞业禁止协议（如有）、合伙协议、合伙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承诺函（如有）等法律文件），未曾做出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未曾严重违反公司各项规章制度。

## 七、激励股份的授予、限售及回购安排

### 1、授予日

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计划后，宋军、胡越飞、谢良君、康义向尚诚峰创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 166.7 万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该等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完成交易之日即为激励股份的授予日，即本次激励股份授予完毕。

公司股东大会可作出决议终止本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将通过持有持股平台份额的形式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合伙企业进行行权。

## 2、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激励股份设限售期，具体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约定执行。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仍处于限售期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或转让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仍处于限售期的激励股份，亦不得在出资份额或激励股份上设定质押等限制性权利。

尚诚峰创直接持有的尚诚同力股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不予限售。

限售期内，尚诚峰创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各合伙人按出资比例和《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的约定进行分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时，尚诚峰创因直接持有的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相对应的股份相同。

## 3、回购安排

激励对象获得股票后，如需退出的或激励对象离职的，激励对象所持股份将按照《股权激励协议书》、《合伙协议》及其他相关规定约定的条款、价格进行转让退出。

## 八、激励股份的出售与分配

自股份出售条件满足之日起，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人员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按照尚诚峰创合伙人的要求，择机出售尚诚峰创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果公司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的，则尚未出售的激励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锁定。

## 九、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协议书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衡量。若激励对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及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处理。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及尚诚峰创应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将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在职期间，严守公司信息和职业道德，不对外泄漏任何有关公司商业、技术及本激励计划等保密信息，不得有失职或者

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并不得以工作便利谋取任何个人利益。

3、激励对象近亲属及由本人和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激励对象本人、本人近亲属及由本人和本人近亲属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将来的生产经营中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4、激励对象不得与公司其他人及非公司人员讨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

5、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安排处置其持有的持股平台份额及对应的公司权益。

6、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7、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8、激励对象获授的股份不得用于担保或者偿还债务。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 十、其他

（一）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三）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修改，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执行。

## 十一、相关备查文件

- 1、《股权激励协议书》；
- 2、《合伙协议》。

北京尚诚同力品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2日